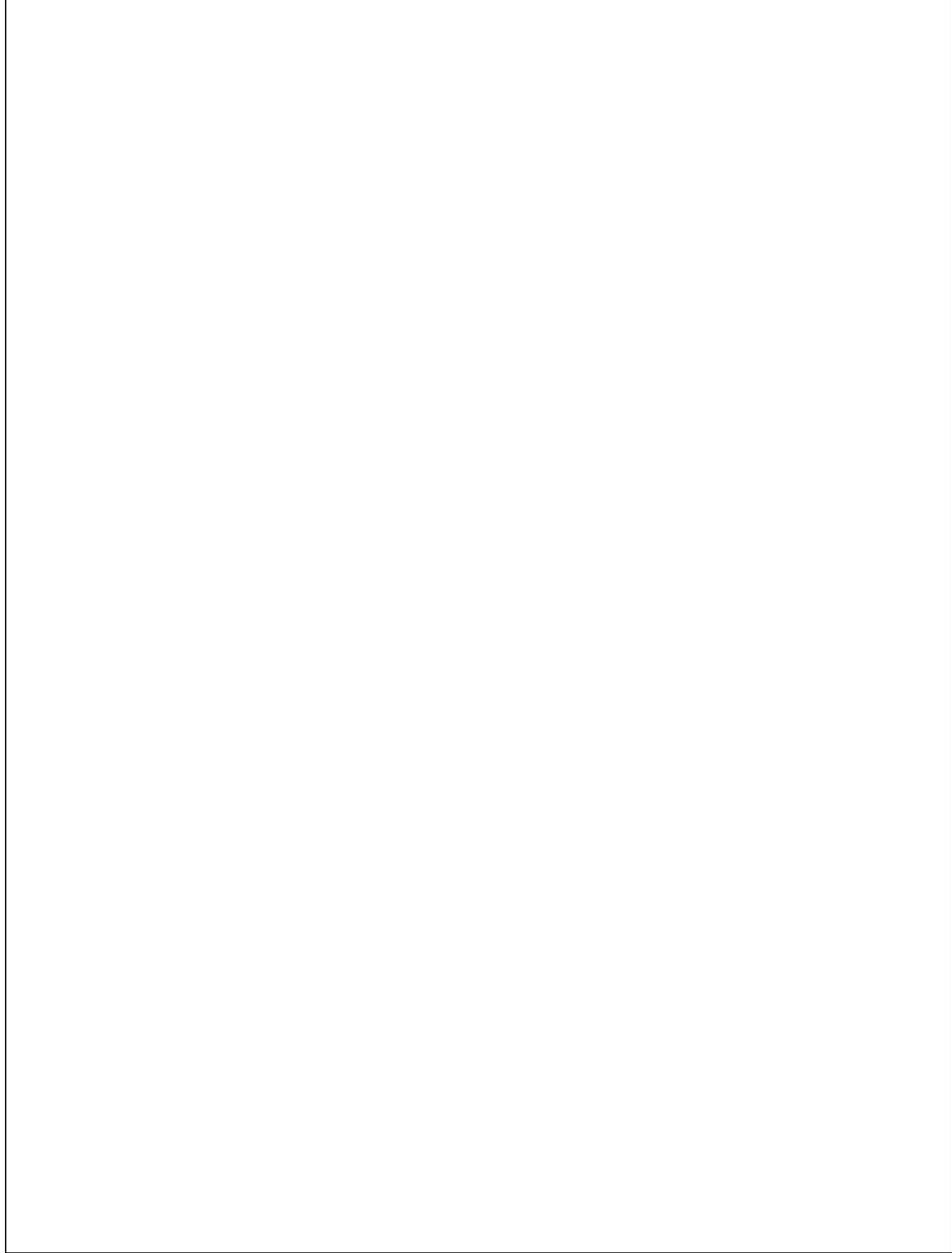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申請使用道路集會申請書

使用道路 集會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	分起		
	至	年	月	日	時	分止		
集會內容							集會人數	
使用道路 集會地點								
集會地點管 轄警察分局			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1、申請使用道路集會地點範圍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2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3、金門縣申請使用道路切結書							
申請人（機關團體負責人）：				簽章：				
身分證字號：								
地址：								
電話：								
代理人：				簽章：				
身分證字號：								
地址：								
電話：								
<p>此致</p> <p>金門縣政府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		

- 附註：1、本件係供使用道路集會申請道路管理機關同意文件之用，至少應於前5日申請許可。如需申請集會請依集會遊行法第九條規定於6日前向主管機關（集會地點管轄警察分局）申請集會許可。
- 2、集會完畢後，如有損壞道路及附屬公共設施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附件1、申請使用道路集會地點範圍圖



附件2、申請使用道路集會身分證明文件黏貼簿

<p>申請人 正面影本黏貼處</p>	
<p>申請人 背面影本黏貼處</p>	
<p>代理人 正面影本黏貼處</p>	
<p>代理人 背面影本黏貼處</p>	

備註：申辦者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。

金門縣申請使用道路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：

申請使用道路特此切結，願遵守以下規定：

壹、活動名稱：

貳、使用地點：

參、使用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 月 日 午 時止。

陸、同意遵守下列場地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不得將所租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。
- 二、使用場地不得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，如有違背者，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使用場地不得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，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，傷患急救及安全管理應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，妥為處理，立切結書人應注意。
- 四、聚集之人潮及使用之器材設備，不得有造成行人通行困難，阻礙建築物出入口及安全設備等行為。
- 五、立切結書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並負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及場地恢復之責。
- 六、集會時應維護公共設施之完整性，如有損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、公物或設備時，立切結書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立切結書人應維持公共環境整潔。
- 八、本切結書僅供使用道路集會申請道路管理機關同意文件之用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